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陸雲琪
電話：02-7712-9125
Email：luyunqi@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80185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荔枝椿象防治曆、農委會專案小組聯繫窗口、平腹小蜂釋放資訊 (1080185872_Attach1.pdf、1080185872_Attach2.pdf、1080185872_Attach3.pdf、1080185872_Attach4.pdf、1080185872_Attach5.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提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方法，惠請貴單位視所轄荔枝椿象疫情規劃109年度宣導與防治策略，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局108年12月17日防檢三字第1081490252號函辦理。
- 二、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蟲源主要來自龍眼樹或臺灣欒樹，因該蟲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為避免該蟲危及學校師生與人員之安全，請貴單位視所轄荔枝椿象疫情預先妥適規劃109年度宣導與防治策略。
- 三、該局所提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方法說明如下：
 - (一)清園整枝：臺灣欒樹5-6月適度修剪枝條，且殘枝落葉勿棄置原處，以免若蟲或成蟲又移回，並維持公共環境清

潔，減少蟲源孳生或藏匿空間。

(二)物理防治法：於4-5月間荔枝椿象產卵盛期，摘除卵塊並銷燬。

(三)生物防治法：該局提供目前平腹小蜂供應資訊，可依需求向供應單位採購。

(四)化學防治法：可配合該局109年初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4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辦理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使用環境衛生用藥）。

四、檢附「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荔枝椿象防治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窗口」、「平腹小蜂釋放資訊」等各1份。

五、關於荔枝椿象宣導單張可至本部校園外來入侵種及動植物疫病防治輔導團網站(<https://sisiapdag.moe.edu.tw/>)資源下載區下載。

六、倘貴單位或所屬單位有荔枝椿象防治諮詢需求，可向該會建置之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另亦可向本部校園外來入侵種及動植物疫病防治輔導團聯繫(電話：02-2371-1254)。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部校園外來入侵種及動植物疫病防治輔導團)(含附件)

